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107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6日、2026年9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8963053A
注册资本:壹拾亿玖仟捌佰陆拾玖万伍仟柒佰叁拾柒人民币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蒋明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北路25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制造;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的研发;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概述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38.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已完成上述38.9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

务。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理、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备查文件

1、注销证券结果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內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扬恒恒六个月持有期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恒恒一年持有期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扬恒恒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参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精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购。腾信精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发布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权益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鹏扬恒恒六个月持有期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10,734.00
鹏扬恒恒一年持有期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10,734.00
鹏扬恒恒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10,734.00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026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1、2026年8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703.0万头,同比变动0.42%;商品猪销售均价10.30元/公斤,同比变动-23.76%;商品猪销售均价5.9254亿元,同比变动-21.90%。商品猪销售价格、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月份	商品猪销量 (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 (亿元)		商品猪价格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709.0	70.9	100.66	100.66	12.57	
2026年2月	490.3	1,161.2	64.05	169.71	11.59	
2026年3月	675.1	1,836.2	86.06	255.77	9.91	
2026年4月	724.8	2,561.0	89.03	349.80	9.45	
2026年5月	698.3	3,259.3	89.46	429.46	9.89	
2026年6月	672.7	3,961.6	75.09	501.46	9.89	
2026年7月	696.1	4,627.6	89.97	590.42	10.64	
2026年8月	703.0	5,290.7	92.54	682.96	10.30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投资者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浦东建设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浦东建设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视频+文字)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861927/021-6882088
邮箱:pd600284@pdsc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富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08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08月生猪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①生猪销售14.21万头(其中商品猪5.68万头、仔猪5.53万头),生猪销量同比变动31.57%,环比变动32.74%;
②商品猪销售均价11.64元/公斤,同比变动-15.90%,环比变动-2.51%;
③生猪销售均价9.4,496.91万元,同比变动-21.56%,环比变动28.88%。

时间	生猪销售数(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8月	10.80	81.97	12,106.50	89,139.2	11.84	
2025年9月	11.00	92.97	10,373.03	108,402.6	13.16	
2025年10月	16.28	109.25	14,187.76	122,590.02	11.83	
2025年11月	15.68	124.93	11,479.91	134,048.52	12.19	
2025年12月	22.58	147.51	18,883.28	152,393.80	11.54	
2026年01月	19.09	139.09	14,962.36	14,962.36	12.38	
2026年02月	10.91	30.00	11,442.64	26,305.01	11.63	
2026年03月	16.33	46.33	15,638.58	42,131.59	10.21	

注:上述数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因此上述数据仅供参考。

二、变动原因分析
2026年08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变动31.57%,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调整出栏,仔猪出栏量同比有所增加。

2026年08月公司生猪销量环比变动32.74%,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调整出栏,仔猪和商品猪出栏量环比有所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数据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代码	0201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0156
截至权益分配基准日,该分级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9.9
截至权益分配基准日,该分级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181,715.0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比例(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7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转换起始日	2026年9月10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时间
根据《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事项
本基金第27次开放期为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规定媒介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0%
100万元≤M<1000万元	0.50%
2000万元≤M<5000万元	0.30%
M≥50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费用均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7日≤Y<30日	1.00%
30日≤Y<90日	0.75%
90日≤Y	0.00%

2)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持有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赎回,以确定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使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定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按赎回确认日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4)当接受赎回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赎回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赎回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赎回、暂停基金赎回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业务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转出转换时两只基金申购费率高低情况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出方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赎回费=A(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费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规定赎回费计提比例,转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并按照前述规定将赎回费计入转入基金的基金财产。

2)转换申购费:按转出申购费率+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A(转出基金)×(转出基金份额×基金A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证A100ETF工银
基金代码:56120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22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履行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6年9月7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bu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工银瑞信聚和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六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聚和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聚和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聚和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0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工银瑞信聚和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赎回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	工银聚和一年定期开放A
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000031
赎回赎回的基金代码	000032
赎回赎回的基金简称	工银聚和一年定期开放C
赎回赎回的基金代码	000032

注:1.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前所对应的第一个年度对日的上一工作日,如2026年9月13日至2026年9月13日。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最后一个工作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10月1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0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开放日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操作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业务或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业务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指定媒介上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定媒介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10月1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外的工作日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将按开放期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将不对单个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超过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于基金运作过程中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差别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2)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
当基金A的申购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当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
注:若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均为前端收费,则:0</